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基础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233001
交易代码	233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3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624,458.3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分享中国经济持续发展过程所带来的基础行业的稳定增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 股票投资策略 基于宏观经济的自上而下方式，结合自下而上个股精选，形成动态股票组合，追求持续稳定收益。 (2) 债券投资策略 我们以“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为核心，通过“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兼顾中短期经济周期、政策方向等因素在类别资产配置、不同市场间的资产配置、券种选择三个层面进行投资管理；并结合使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即收益率曲线分析，久期管理，新债分析，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等方法，实施动态投资管理，动态调整组合的投资品种，以达到预期投资目标。 (3) 权证投资策略 对权证的投资建立在对标的证券和组合收益风险进行分析的基础之上，权证在基金的投资中将主要起到锁定收益和控制风险的作用。以 BS 模型和二叉树模型为基础来对权证进行定价，并根据市场情况对定价模型和参数进行适当修正。在组合构建和操作中运用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保护性看跌策略、抛补的认购权证、双限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55% +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竽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755) 88318883	(010) 63639180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95595
传真		(0755) 82990384	(010) 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84,862.53
本期利润	-4,200,399.0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9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5,208,713.5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1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73%	1.46%	-4.10%	0.70%	-2.63%	0.76%
过去三个月	-1.77%	1.12%	-5.06%	0.63%	3.29%	0.49%
过去六个月	-3.88%	1.12%	-6.26%	0.64%	2.38%	0.48%
过去一年	4.21%	0.91%	-0.26%	0.52%	4.47%	0.39%
过去三年	10.21%	1.51%	-5.43%	0.82%	15.64%	0.6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 2012 年 3 月 4 日	13.08%	1.53%	59.27%	1.37%	-46.19%	0.16%
2012 年 3 月	122.25%	1.41%	36.69%	0.81%	85.56%	0.60%

5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注：1. 本基金自 2012 年 3 月 5 日起修改了基金合同中基础行业定义及投资比例，并相应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 300 指数×55% +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45%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该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公允性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期融资券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推出旨在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人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2. 基金合同修改前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计算公式为：

上证综指与深证综指的复合指数×7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0%+同业存款利率×5%；

其中：上证综指与深证综指的复合指数=（上证 A 股流通市值/A 股总流通市值）×上证综指+（深证 A 股流通市值/A 股总流通市值）×深证综指

基准指数的构建考虑了三个原则：

（1）由于当前并不存在一个为投资者广泛接受的基础行业指数，所以以自定义方式来构建业绩比较基准，若将来出现一个能得到市场认可的基础行业指数，我们将在研究对比的基础上选择更为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

（2）投资者认同度。选择被市场广泛认同的上证综指、深证综指、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作为计算的基础指数，并以流通市值比例为权数对上证综指、深证综指作加权计算。

（3）业绩比较的合理性。基金投资业绩受到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影响，根据基金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加权计算的权数，使业绩比较更具有合理性。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75%、20%、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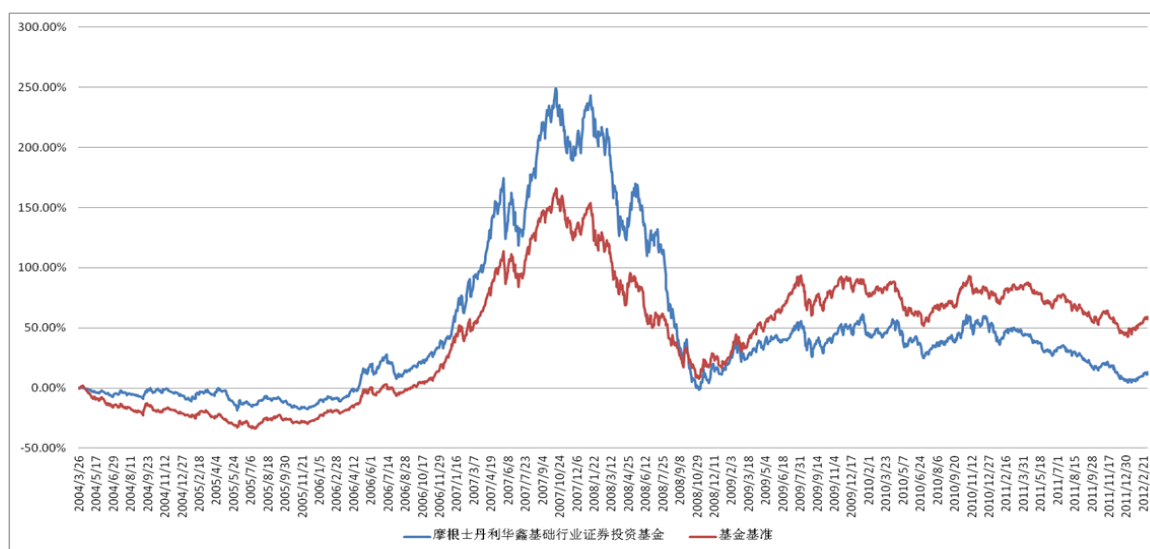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基金合同修改前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2 年 3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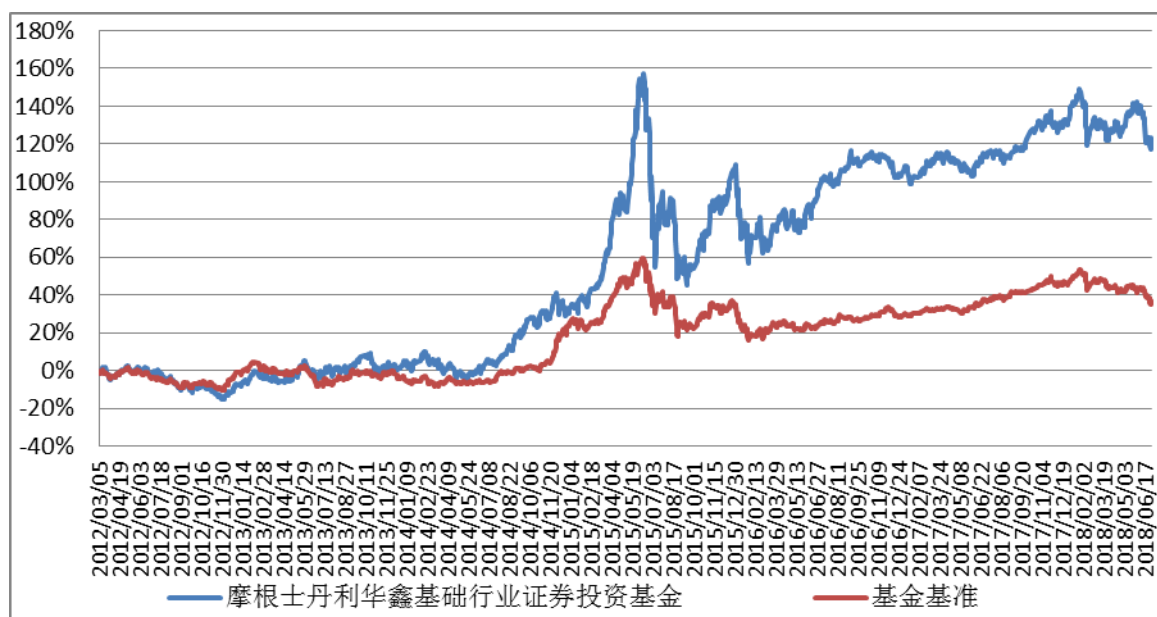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正式生效。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原基金合同约定。

自基金合同修改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二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大鹏	研究管	2017 年 5 月 25	-	10	中山大学金融学博士。曾

	理部总 监、基金 经理	日			任长春工业大学工商管理 学院金融学专业教师，宝 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 员。2010 年 12 月加入本 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 管理部总监助理。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摩根 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 金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摩根士丹利 华鑫沪港深新价值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经理，2016 年 6 月起任 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2017 年 5 月起任本 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品 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 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
朱睿	基金经 理助理	2017 年 8 月 16 日	-	6	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化工行业研究员，2014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 研究员，2017 年 8 月至今，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基金经理的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上半年，A 股市场整体走弱，上证综指下跌 13.90%，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2.90%，上证 50 指数下跌 13.30%，创业板指下跌 8.33%、中小板指下跌 14.26%。分行业看，中信餐饮旅游、医药、食品饮料行业分别上涨 10.15%、4.46%、1.82%，是仅有的 3 个取得正收益的行业；表现相对较弱的行业是电力设备、通信、有色金属，分别下跌 27.00%、26.66%、23.21%。造成市场下跌的最主要原因来自两方面，一是去杠杆背景下，金融数据走弱，非标融资受到约束，信用违约事件有所增加；二是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对外贸易不确定性增加。以上两方面影响了经济增长预期，压制了市场风险偏好，投资者避险情绪上升。

年初本基金持仓以金融地产、消费板块为主，1 月业绩表现较好，2 月随着市场调整业绩下滑，本基金逐渐增加了计算机、医药、通信等成长板块的配置，3 月基金业绩排名在同类基金中有所回升。从 4 月份开始我们发现医药行业景气度回升、大众消费品消费升级趋势明显，增加了医药、食品饮料板块的配置，同时减持了金融地产及成长板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510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2.4960 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2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当前 A 股已经具备中长期投资价值。从当前市场估值水平看,已隐含较悲观假设,展望未来中国经济虽增速放缓但大致稳健,市场估值处于历史底部区域,随着债务风险的释放、中国政府加大改革力度以及全球投资者对 A 股配置比例上升,未来市场机会大于风险。前期市场的大幅调整为较多优质公司带来中长期的布局机会。我们在选股上重视盈利和估值的匹配性,力求通过持有质地优秀、业绩持续增长、估值具备优势的个股,获得可预期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副总经理)以及相关成员(包括研究管理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并提出估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9,502,971.19	32,231,855.96
结算备付金	336,305.38	211,398.36
存出保证金	120,782.35	87,31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810,933.47	84,243,806.08
其中：股票投资	78,810,933.47	84,243,806.0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208.08	7,594.5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7,996.26	59,90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8,814,196.73	116,841,88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800,248.98	1,542,269.94
应付赎回款	4,615.20	329,146.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3,854.00	144,842.39
应付托管费	22,309.00	24,140.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07,377.74	220,858.63

应交税费	358,034.67	358,034.67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9,043.60	154,795.57
负债合计	3,605,483.19	2,774,087.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0,624,458.39	115,292,303.62
未分配利润	-5,415,744.85	-1,224,510.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208,713.54	114,067,79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814,196.73	116,841,880.82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51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0,624,458.3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372,934.91	7,755,143.53
1.利息收入	122,364.23	201,888.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2,364.23	108,514.22
债券利息收入	-	48.4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93,325.9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775,839.56	1,005,514.5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098,863.43	296,239.3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3,618.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76,976.13	705,657.0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85,261.61	6,509,519.9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122.91	38,220.40
减：二、费用	1,827,464.17	1,881,030.93

1. 管理人报酬	829,032.88	968,988.66
2. 托管费	138,172.12	161,498.1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76,948.49	667,033.4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83,310.68	83,510.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00,399.08	5,874,112.6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0,399.08	5,874,112.6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292,303.62	-1,224,510.71	114,067,792.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00,399.08	-4,200,399.0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67,845.23	9,164.94	-4,658,680.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087,847.75	28,854.18	12,116,701.93
2.基金赎回款	-16,755,692.98	-19,689.24	-16,775,382.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110,624,458.39	-5,415,744.85	105,208,713.54

金净值)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1,311,640.58	-19,426,227.15	131,885,413.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874,112.60	5,874,112.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474,600.22	1,767,686.48	-14,706,913.7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810,685.39	-1,300,265.14	10,510,420.25
2.基金赎回款	-28,285,285.61	3,067,951.62	-25,217,333.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4,837,040.36	-11,784,428.07	123,052,612.2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于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李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先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第 11 号《关于同意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摩根士丹利华

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854,428,324.58 元,业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信德验资字(2004)第 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范围为: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的 50%-75%;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的 20%-45%;现金资产占基金净值的 5%-20%。其中投资于基础行业类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综指与深证综指的复合指数 $\times 75\%$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times 20\%$ +同业存款利率 $\times 5\%$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77 号文《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的核准,本基金自 2012 年 3 月 5 日起修改了基金合同中基础行业定义,并相应修改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及收益分配条款。

2012 年 3 月 5 日本基金修改合同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变更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80%,其中投资于基础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 80%,持有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20%-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 $\times 55\%$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times 45\%$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829,032.88	968,988.66

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2,427.99	240,335.8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8,172.12	161,498.1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3月2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8,090,552.04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8,090,552.04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	29,502,971.19	117,542.06	34,845,492.51	99,336.7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

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78,810,933.47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以及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81,117,776.08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126,030.00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8,810,933.47	72.43
	其中：股票	78,810,933.47	72.4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839,276.57	27.42
8	其他各项资产	163,986.69	0.15
9	合计	108,814,196.73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038,567.00	1.94
C	制造业	64,320,222.82	61.1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554,582.70	6.2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

	业		
J	金融业	5,897,560.95	5.6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8,810,933.47	74.9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76	新北洋	368,701	6,098,314.54	5.80
2	002262	恩华药业	289,200	5,786,892.00	5.50
3	002152	广电运通	774,000	4,551,120.00	4.33
4	600566	济川药业	84,100	4,052,779.00	3.85
5	603517	绝味食品	95,000	4,032,750.00	3.83
6	000963	华东医药	79,950	3,857,587.50	3.67
7	603369	今世缘	163,700	3,737,271.00	3.55
8	000661	长春高新	16,000	3,643,200.00	3.46
9	603589	口子窖	58,200	3,576,390.00	3.40
10	603866	桃李面包	60,662	3,466,226.68	3.2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sfnfunds.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48	保利地产	11,748,600.37	10.30

2	601939	建设银行	8,851,576.23	7.76
3	000568	泸州老窖	8,424,767.80	7.39
4	002146	荣盛发展	7,992,947.35	7.01
5	601398	工商银行	7,959,911.75	6.98
6	002376	新北洋	7,584,314.23	6.65
7	000063	中兴通讯	6,690,432.20	5.87
8	603589	口子窖	6,662,959.21	5.84
9	601899	紫金矿业	6,449,039.00	5.65
10	300338	开元股份	6,256,424.80	5.48
11	300357	我武生物	6,140,850.00	5.38
12	600030	中信证券	5,806,342.00	5.09
13	600340	华夏幸福	5,653,785.77	4.96
14	600028	中国石化	5,646,328.11	4.95
15	002152	广电运通	5,607,170.32	4.92
16	600584	长电科技	5,361,622.43	4.70
17	002262	恩华药业	5,282,801.72	4.63
18	002212	南洋股份	4,872,740.00	4.27
19	601009	南京银行	4,635,793.20	4.06
20	601288	农业银行	4,516,770.00	3.96
21	601225	陕西煤业	4,468,614.00	3.92
22	600566	济川药业	4,278,234.29	3.75
23	002142	宁波银行	4,056,816.00	3.56
24	300017	网宿科技	3,959,029.00	3.47
25	601336	新华保险	3,949,413.19	3.46
26	600282	南钢股份	3,903,565.00	3.42
27	603517	绝味食品	3,747,318.00	3.29
28	300142	沃森生物	3,633,504.32	3.19
29	000963	华东医药	3,444,399.00	3.02
30	603369	今世缘	3,073,095.76	2.69
31	000661	长春高新	3,042,007.00	2.67
32	603368	柳药股份	2,984,675.05	2.62
33	600132	重庆啤酒	2,935,455.53	2.57
34	000830	鲁西化工	2,758,865.00	2.42
35	603866	桃李面包	2,737,260.16	2.40
36	000910	大亚圣象	2,682,683.18	2.35
37	603365	水星家纺	2,475,105.00	2.17

38	603679	华体科技	2,437,509.00	2.14
39	600879	航天电子	2,349,125.00	2.06
40	601668	中国建筑	2,348,368.00	2.06
41	603799	华友钴业	2,327,831.00	2.04
42	601688	华泰证券	2,326,832.00	2.04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48	保利地产	16,624,771.75	14.57
2	601939	建设银行	10,022,388.51	8.79
3	601398	工商银行	9,063,580.10	7.95
4	000568	泸州老窖	7,672,684.74	6.73
5	601318	中国平安	7,635,262.01	6.69
6	002146	荣盛发展	7,082,492.24	6.21
7	600030	中信证券	6,029,861.00	5.29
8	600887	伊利股份	5,955,403.58	5.22
9	601233	桐昆股份	5,740,444.57	5.03
10	600028	中国石化	5,573,674.94	4.89
11	600584	长电科技	5,358,285.74	4.70
12	000333	美的集团	5,222,522.55	4.58
13	300383	光环新网	5,167,650.00	4.53
14	601288	农业银行	5,086,083.00	4.46
15	600487	亨通光电	4,989,271.12	4.37
16	600340	华夏幸福	4,798,440.14	4.21
17	601009	南京银行	4,790,175.00	4.20
18	000063	中兴通讯	4,757,040.00	4.17
19	601225	陕西煤业	4,391,790.40	3.85
20	300142	沃森生物	4,390,935.40	3.85
21	002142	宁波银行	4,354,797.65	3.82
22	600056	中国医药	4,318,876.21	3.79
23	300017	网宿科技	4,217,172.00	3.70
24	600566	济川药业	4,190,520.84	3.67
25	000910	大亚圣象	3,651,641.60	3.20
26	600282	南钢股份	3,623,393.14	3.18

27	600967	内蒙一机	3,520,583.00	3.09
28	601899	紫金矿业	3,503,394.00	3.07
29	300357	我武生物	3,481,466.96	3.05
30	600362	江西铜业	3,447,793.00	3.02
31	600183	生益科技	3,371,748.60	2.96
32	603589	口子窖	3,354,676.00	2.94
33	300338	开元股份	3,326,401.00	2.92
34	601336	新华保险	3,148,628.73	2.76
35	002376	新北洋	2,946,631.00	2.58
36	603365	水星家纺	2,815,389.00	2.47
37	000069	华侨城 A	2,670,634.00	2.34
38	001979	招商蛇口	2,499,388.48	2.19
39	002007	华兰生物	2,495,220.00	2.19
40	600332	白云山	2,494,999.00	2.19
41	603799	华友钴业	2,471,432.00	2.17
42	300470	日机密封	2,468,416.78	2.16
43	603233	大参林	2,441,304.54	2.14
44	601668	中国建筑	2,433,575.00	2.13
45	002179	中航光电	2,383,090.00	2.09
46	601688	华泰证券	2,371,548.00	2.08
47	000915	山大华特	2,363,919.64	2.07
48	300143	星普医科	2,336,335.20	2.05
49	002508	老板电器	2,332,759.00	2.05
50	600352	浙江龙盛	2,323,609.00	2.04
51	000636	风华高科	2,317,709.00	2.03
52	600388	龙净环保	2,306,791.00	2.02
53	002258	利尔化学	2,285,472.00	2.00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59,451,996.2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61,698,470.7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0,782.3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208.08
5	应收申购款	37,996.2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3,986.6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6,678	16,565.51	2,791,597.53	2.52%	107,832,860.86	97.4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3 月 26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854,893,478.5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5,292,303.6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087,847.7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755,692.9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624,458.3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8 年 4 月 9 日，李锦女士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 9 日起，陈竽女士任职基金管理人督察长。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2018 年 4 月 13 日，高见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职，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2018 年 5 月 7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张博先生担任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变投资策略。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并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措施的决定》，责令公司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受理公司公募基金产品注册申请。公司高度重视，制定并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2、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1	196,818,161.83	37.77%	183,296.33	39.08%	-
西南证券	1	81,667,670.05	15.67%	59,723.70	12.73%	-
东兴证券	1	70,531,087.70	13.53%	65,685.78	14.01%	-
海通证券	1	55,729,477.13	10.69%	51,900.80	11.07%	-
申万宏源	1	41,694,227.48	8.00%	38,829.18	8.28%	-
渤海证券	1	35,314,834.99	6.78%	32,888.62	7.01%	-
国金证券	1	28,911,952.58	5.55%	26,925.63	5.74%	-
招商证券	1	6,075,506.60	1.17%	5,658.04	1.21%	-
光大证券	1	2,786,247.65	0.53%	2,594.86	0.55%	-
中信证券	1	1,621,301.00	0.31%	1,509.93	0.32%	-
平安证券	1	-	-	-	-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 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服务。
- (6)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高水平的综合服务。

2.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合作券商。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报证券交易所办理交易单元相关租用手续。

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情况未发生变化。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

		例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比例
国泰君安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租用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